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青葵涌葵榮路13號錦濱工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